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6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09年5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外大街16號中國人壽大廈31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08年度董事會報告書。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08年度監事會報告書。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08年度利潤分配及派發現金股息方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薪酬議案。
6. 審議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2009年度之中國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選舉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楊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審議及批准萬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審議及批准林岱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4) 審議及批准劉英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5) 審議及批准繆建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6) 審議及批准時國慶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7) 審議及批准莊作瑾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8) 審議及批准孫樹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審議及批准馬永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審議及批准孫昌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 審議及批准 Bruce Douglas MOORE (莫博世) 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審議及批准選舉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夏智華女士為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
  - (2) 審議及批准史向明先生為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
  - (3) 審議及批准田會先生為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
9.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保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的議案。
10. 審閱獨立董事 2008 年度履職情況報告。
11. 審閱 2008 年度本公司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報告。

## 作為特別決議案：

12. 審閱及批准對公司章程的下列修訂建議，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按照中國保監會及其他相關機關的要求，對公司章程進行其認為必要、適當及權宜的修訂。

本特別決議案所提及的對於公司章程的修訂將於獲取中國保監會的相關批准後方生效。

一、 原公司章程第七條第四款修改為：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助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以及根據需要設立的首席精算師等專業技術類高級管理人員。

二、 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修改為：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三、 原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修改為：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或其他監管機關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四、 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條修改為：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H股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A股股東名冊的變更適用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定。

五、 原公司章程第六十條修改為：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 (十四) 審議批准第六十一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 六、 原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條修改為：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六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在股東大會召開十四日前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公司章程所稱的召集人是指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有權召集股東大會的董事會、監事會和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七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七、 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條第二款修改為：

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八、 原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修改為：

除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款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九、 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條第一款修改為：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或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十、 原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條第一款修改為：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十一、原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條修改為：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棄權票。

十二、刪除原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條。

十三、原公司章程第一百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分別修改為：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如公司設副董事長，則由副董事長主持；如果公司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十四、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款分別修改為：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更換(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十五、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修改為：

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

十六、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條修改為：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天前向全體董事發出會議通知。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遇有緊急事項時，經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監事會、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董事長或者公司總裁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十七、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條修改為：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送達方式為專人遞交、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電子郵件。通知時限為：定期會議召開前至少14天。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時限可以少於14天，但不少於2天。

十八、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條修改為：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包括依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作出關於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可生效。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無權多投一票。

十九、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條修改為：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 （一）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
- （二）負責製作和保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檔案及其他會議資料文件；
- （三）負責公司和相關當事人與上市地監管機構之間的溝通和聯絡；
- （四）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五）負責公司對外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等事務；
- （六）負責公司股權管理事務，保管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資料，並負責披露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情況；

(七) 協助股東、董事及監事行使權利、履行職責；

(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相關規定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二十、原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三條修改為：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除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款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之印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二十一、原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條調換至原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條之前，原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條修改為：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息，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公司股息不附帶任何利息，除非公司沒有在公司股息應付日將股息派發予股東。

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公開發行證券需滿足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是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確定的最近三年本公司稅後利潤減去最近三年任何彌補虧損的準備金和按規定本公司必須提取的法定基金的簡單平均數。

公司支付的股息不得超過可分配利潤。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達不到監管要求100%時，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當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達不到監管要求150%時，應當以下述兩者的低者作為利潤分配的基礎：

- 1、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確定的可分配利潤；
- 2、 根據公司償付能力報告編報規則確定的剩餘綜合收益。

可分配利潤是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或者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確定的當年本公司稅後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任何彌補虧損的準備金和按規定本公司必須提取的法定基金。

對於當年盈利但未提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年度報告中進行相應信息披露。

二十二、原公司章程第十九章修改為：

- （一） 將原公司章程第十九章的標題「勞動人事制度」修改為「公司相關規章制度」。
- （二） 將原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八條至二百三十一條的內容統一合併為單獨一條，並分別作為該條的（一）至（四）款。
- （三） 原公司章程第二百三十一條後增加四條，以後各條依次遞延：

新增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制定關聯交易內部管理制度，規範公司與相關關聯方的關聯交易，並根據有關規定及時向相關監管部門報告或對外披露關聯交易情況。

新增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建立信息披露內部管理制度，指定專人負責信息披露事務。

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披露財務、風險和治理結構等方面的信息，並保證披露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

新增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應建立與其業務性質和資產規模相適應的內控體系，並對公司內控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定期進行檢查評估。

公司應建立合規管理機制，並對公司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內部管理制度的情況定期進行檢查評估。

新增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等相關規定建立健全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履行反洗錢義務。

二十三、原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三款修改為：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除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款另有規定外，公司還應將陳述的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二十四、原公司章程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款修改為：

除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款另有規定外，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二十五、原公司章程第二百三十七條修改為：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

公司依照前款的規定進行解散、清算的，應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二十六、原公司章程第二百三十八條修改為：

公司不能支付到期債務，經保險監督管理部門同意，由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產。保險公司被宣告破產的，由人民法院組織保險監督管理部門等有關部門和有關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被依法撤銷的或者被依法宣告破產的，其持有的人壽保險合同及準備金，必須轉移給其他經營有人壽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不能同其他保險公司達成轉讓協議的，由保險監督管理部門指定經營有人壽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接受。轉讓或者由保險監督管理部門指定接受前款規定的人壽保險合同及準備金的，應當維護被保險人、受益人的合法權益。

二十七、原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條修改為：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二十八、原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一條修改為：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二十九、原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二條修改為：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應按法律法規上所要求的順序清償，如若沒有適用的法律，應按清算組所決定的公正、合理的順序進行。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三十、原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三條修改為：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三十一、原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九條修改為：

公司的通知、通訊或其他書面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季度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股東通函、委任代表表格、臨時公告等)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以在本公司及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布方式進行；
- (五) 以在報紙和其他指定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
- (六) 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即使本章程對任何通知、通訊或其他書面材料的發布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布通知、通訊或其他書面材料，以代替向每一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

三十二、刪除原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條。

### 三十三、原公司章程的章節及條款序號

在修改公司章程中，如因增加、刪除、排列某些條款導致公司章程章節、條款序號發生變化，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章節、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公司章程中條款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相應變化。

13. 審閱及批准列於本通函附錄五的建議修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同時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在本公司報請核准過程中，根據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交易所不時提出的修改要求，對該建議修訂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修訂後的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將作為公司章程附件於獲取中國保監會的相關批准後方生效。
14. 審閱及批准列於本通函附錄六的建議修訂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同時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在本公司報請核准過程中，根據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交易所不時提出的修改要求，對該建議修訂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修訂後的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將作為公司章程附件於獲取中國保監會的相關批准後方生效。
15. 審閱及批准列於本通函附錄七的建議修訂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同時授權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人在本公司報請有關部門核准過程中，根據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交易所提出的修改要求，對該建議修訂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修訂後的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將作為公司章程附件於獲取中國保監會的相關批准後方生效。
16. 作為特別事項，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本公司是否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數量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的內資股或H股的20%。但是，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即使董事會獲得一般性授權，如果發行內資股新股仍需再獲得股東大會批准。

特別決議案如下：

- (1) 在遵守下述第(3)及(4)段的條件的前提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及本公司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和處理新股，及決定配發及發行新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a) 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及數目；
  - (b) 新股的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c)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d)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
  - (e)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2) 上文第(1)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所需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3) 除了另行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買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外，董事會根據上文第(1)段所述授權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和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內資股新股和H股新股的面值總額各自不得超過於通過本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和H股的20%。
- (4) 在根據上文第(1)段行使權力時，董事會必須：
  - (a) 遵守《公司法》和本公司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及
  - (b) 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

(5) 就本決議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所有股東（任何居住於法律上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該等配發股票的建議的股東除外）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有資格獲配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按其現時所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比例（唯無需顧及碎股權利）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將會或可能需要股份配發和發行的證券。

- (6)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據《公司法》，授權董事會根據上文第(1)段行使權力時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所需的數額。
- (7) 授權董事會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和《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情況下，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及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8)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在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本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當時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結構以及註冊資本根據此項授權而產生的變動。

註：本通告的英文版本為非正式翻譯，只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為準。

承董事會命  
邢詒春  
公司秘書

2009年4月9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楊超先生、萬峰先生、林岱仁先生、劉英齊女士

非執行董事： 繆建民先生、時國慶先生、莊作瑾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永圖先生、孫樹義先生、馬永偉先生、  
周德熙先生、才讓先生、魏偉峰先生

附註：

#### 1.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09年4月25日(星期六)至2009年5月2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09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至於A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的詳情，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另有公告。

## 2.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股息所得稅事宜以及截止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23 元(含稅)，股息總額約人民幣 6,501 百萬元。如該股息藉股東通過第 4 項決議案而予以宣派，末期股息預期將於 2009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前後支付予於 2009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的股東。

根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 H 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 2008 年度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將於 2009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至 2009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 H 股股東如欲獲派發股息，須於 2009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前，將股票連同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至於向 A 股股東派發 2008 年末期股息的安排詳情，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另有公告。

## 3.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托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 股股東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24 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隨附為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3) 委派超過一位代表的股東，其代理人應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4.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 (2) 欲出席此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應當於2009年5月4日(星期一)或該日以前，將每份股東週年大會通知隨附的回執條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公司註冊地址。

####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i)會議主席；(ii)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iii)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 6. 其他事項

- (1)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與會股東(親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3)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6層
- (4) 公司註冊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外大街16號中國人壽大廈23層

郵政編號 : 100020  
聯繫部門 : 董事會秘書局  
電話 : 86 (10) 8565 9549  
          : 86 (10) 8565 9427  
傳真 : 86 (10) 8525 2210